

臺北市勞動條件檢查陪同鑑定人資料庫—大眾傳播業

第一屆 屆期：2015.02.01至2017.01.31

序號	姓名	行(職)業	分類類別	通訊地址	行動電話	服務單位	職稱	推薦單位名稱	推薦單位電話	備註
1	王 00	新聞媒體業	B	臺北市 00 區 00 路 0 號	09XX-XXXXXX	00 企業 工會	總幹事		02-XXXXXXX	

分類類別代號：

- A. 在大專以上學校擔任相關勞工系所教師職務三年以上者。
- B. 從事同一行(職)業工作五年以上者。
- C. 在同一行(職)業工會或相關勞工團體，擔任理(監)事。
- D. 擔任工會或相關勞工團體會務幹部三年以上。
- E. 其他經勞動局或勞檢處認定，具有特殊專長者。